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狀（勞資爭議事件）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 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相對人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 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：

**壹、聲請事項**

1. 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縣（市）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調解方案第○項所載之○○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2. 聲請程序費用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**貳、聲請事實及理由**

1. 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2. 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○○○○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經○○縣（市）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，而調解成立在案，此有○○縣（市）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為證（證物○）；不料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第○項所載○○之義務(證物○)。為此依上開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○○縣（市）政府○○年○月○日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1件。相對人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內容之證物1件。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庭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